

AUG 23 1947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十三期



印編室研究經濟聯合
版出五年六月人民

圖書館藏
北平市立圖書館

關會經濟研究室

參 舉 各 單 位

川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輿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川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錦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和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沱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第十三期目錄

論評

匯率會調整麼？

怎樣在經濟上打出一條生路？

發行短期優利庫券的利弊

經濟知識

關於經濟變動（二）

美國進出口銀行

自由經濟與計劃經濟

經濟消息

（共二十則）

經濟法規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目錄

二

銀行法.....二九

經濟統計

三

我國國內產量不足及目前無法生產之原料與材料統計.....四九

四川省物產產量及產地.....五一

中國植物油料廠歷年銷貨量統計.....五三

全國行莊存款總數.....五四

三十五年年底生產貸款統計.....五五

附
錄

民營事業承辦日本初步賠償各工廠辦法要點.....五七

附一 分配民營之各賠償設備及建廠地點.....五九

附二 業已分配指定之廠承購各項設備.....六一

第二季輸入限額.....六一

附 工業界自擬第二期輸入工業原料限額.....六三

論評

匯率會調整麼？

謠傳匯率即將調整，即將由一萬二千元升至二萬五千元。這會不會成爲事實呢？我們的看法是：可能調整，而且爲時也不會太遠。因爲：

第一、現在正是美金債券滯銷的時候，總共不過銷出百分之五，今若利用調整匯率這個謠傳，大可以刺激美金債券的銷路。

第二、現有的外匯，差不多所剩無幾了，由政府收購出口物品，增加輸出，自可以多得外匯，但如提高匯率，鼓勵民間輸出，以期多收一點外匯，這似乎要便宜一點。

這是可能調整匯率的理由，也是匯率調整的好處，不過，就國民經濟立場言，仍有極壞的影響。因爲：

第一、匯率提高一次，就是法幣貶值一次，從而物價也會跳躍一次。例如調整匯率謠傳一出，黑市猛烈上昇，就可證明。

第二、由調整匯價刺激的出口盛況，因國內物價高漲，成本增高，至多恐怕只能維

持一個月或半個月。

照此說來，可知匯率調整，利弊參半，但爲了利，那管弊呢？而且通貨大量膨脹，萬元票不斷增發，如欲匯率不提高，其可得乎？（澤）

怎樣在經濟上打出一條生路？

在這次行政院的改組，各方面都寄與很大的希望；尤其一般老百姓們，在生活的壓力下，更希望改組後的政院，對於當前物價暴漲的威脅，能夠設法予以解除，使大家獲得一個暫時的喘息。可是相反的，隨政院的改組，物價彷彿也要表現其威力，在短短的一個月當中，糧食、花紗、布疋、百貨等，都相繼猛漲，最高的曾漲到一個月以前百分之四百，最低的也是百分之一百。在這一片狂漲浪潮中，接着的是各地發生搶米騷動，影響到整個社會的安甯。國家到了這樣的步驟，政府既拿不出一點辦法來，人民更是朝不保夕，惴惴然恐懼禍至之無日。中國本來是靠天吃飯的國家，差幸年年豐收；而且政府自徵實以來，掌握着不少的糧食，何以演變至此，吾人實無法解釋。假使一朝凶歉已成，災祲並至，看國家，念人民，將是怎樣的一個局面，真令人不敢再想像下去了！

所以今天問題的重心，就是怎樣在經濟上打出一條生路。如果這一條生路打不出來，不但人民無法生活下去，政府也同樣無法生活下去，其他一切一切，更是同歸於盡了！

!

吾人默記抗戰勝利迄今快兩個年頭了，國內進行着內戰，政府對於人民的生活，國家的安定，一點沒有安排打算。尤其是對於在第一次大戰和此次戰後，歐美各國安定社會經濟所採用的是什麼方式？中國今後應當建立怎樣的國民經濟制度？以及怎樣改革？是不是需要改革？凡此之類，更沒有作一個通盤的計劃，加以深切的討論和研究。

在這一個大前提沒有決定，內戰無法結束的下面，來談經濟問題；不管怎樣談來談去，整理貨幣也好，平衡預算也好，調整金融機構也好，都不容易得到一個圓滿的結論。次之，如像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的凍結生活指數，禁止金鈔買賣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更不是好的辦法，而對於物價的穩定，顯見是很少作用，這已經是擺在面前的事實，無需我人再作說明了。

然則將怎樣辦呢？

張岳軍先生登台的開場白，會一再強調中國幅員廣大，人力物力充實，今後應以自力更生，不重視對外借款。這一說法，我們是十二萬分的贊同。但是自力更生，應當從何處着手？絕不是漫無目標的。而且以中國的國情特殊，更應當考慮到環境事實，做起來一定要行得通。可惜張先生只說了一個原則，沒有把他的辦法說出來，究竟是怎樣自力更生，吾人無從臆測。

說到此地，我們試一回顧，中國目前的經濟，究竟是何種情形？我們可以大胆地說

；支配目前中國經濟重心的，仍是農業。根據估計，全國國民所得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仍是寄託於農村土地。因此，在過去曾經來華的美國前副總統華萊士，及現任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都一致承認中國經濟之改造，繫於土地問題之解決。並且進一步，認為中國整個的政治問題，也要以土地問題的解決為前提。再就中國人口言，農民佔大多數，約有百分之八十，此無異說明我國經濟命脈，百分之八十，均操諸農民之手。但是農民是否直接掌握着土地呢？據陶直夫氏調查：戰前全國耕地，百分之六十八，均集中在僅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手裏，而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的中農，貧農，和雇農，却祇有百分之三十二的全國耕地。自抗戰以來，發國難財者，日益增多，更形成土地的高度集中。據調查川西的農田，百分之七十，都集中在少數的軍閥和土劣手內，而此種集中土地，並沒有產生大規模資本主義的，或新式集體的經營，祇是地主對農民的壓榨剝削；並且因經營的不善，而成爲農業上一切技術發展的障礙。所以今日農村耕地的減縮，生產的凋萎，實在是與土地問題有密切的關聯。我們今天要想把中國從貧困中解脫出來，要使今後的經濟建設，能夠順利進行發展，首先必須解決土地問題，更必須積極推行國父的民生主義土地政策。我們認為這是自力更生的唯一途徑，如果不從此着手，其他一切，悉屬空談。

在這方面，我們更主張擴大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土地，創設國營農場，及集體農場。一面立即開徵累進地價稅，發行土地債券，強迫收買超過一定限額以上的土地，並立

即實行漲價歸公。同時，厲行二五減租，及保障佃權，求農村普遍的安定，要這樣的安定，才是一勞永逸，根本的辦法。我們確認這是農業社會中挽救經濟危機的一條生路。至於怎樣打出這一條生路，以及今後怎樣去做？做到如何程度？就要看政府的勇氣如何了。（樵、五、十二。）

發行短期優利庫券的利弊

政府發行三個月以下的短期優利庫券的傳說，大概會成爲事實。因爲在美金債券滯銷，財政危機緊迫之際，政府來這末一着，以救燃眉之急，當然是很可能的。

發行這種庫券的有利之點：

一、據俞財長的報告，本年一至四月，每月用一萬二千億，平均每月發鈔票七千億，今如發行此種特短庫券，以優利吸收游資回籠，當可以減少一部分發行。

二、促使物價上漲因素之一的游資既已被吸收了，則物價當可隨之收得平抑的效果。發行這種庫券的弊害之處：

一、庫券的高利，將使金融工商業競以高利吸收資金，從而促進市場利率的高昇。
二、庫券的短期，如兩三個月後到期，爲償付鉅額本息，通貨又必大量發行，反而將刺激物價。

據張嘉璈氏談：「發行任何一種債券，必有利有弊，故目前政府正密切考慮中，若

利多而弊少，政府當取而行之，若弊多而利少，則政府必捨棄之」。

然則此種特短庫券，利多乎？弊多乎？取捨之間，一念有差，爲害蒼生，後患無窮！甚願執政諸公三思而行！（匯）

經濟知識

關於經濟變動(二)

二 各種經濟變動測定的方法

(一)長期趨勢測定的方法

測定長期趨勢的方法主要的有兩種，一種是直線測定法，還有一種是曲線測定法。直線測定法者，就是變量之長期趨勢可以直線表示者，直線測定又分三種：

甲：隨手劃法，我們知道兩系列變動的數量，若其中一數列代表時間，以時間數列在垂直座標軸上爲各點橫座標，以另一數列爲縱座標，劃出各點以後，用目光或直尺描劃出一根直線代表各點大概的趨勢，有時用全系列變數的平均數，置於時間數列之中點，即是以時間數列之中項爲橫座標，以另一數列各項變量之平均數爲縱座標，而求得一

點，通過這一點劃一根直線，並且要盡量使這一點靠近其他各點。例如美國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四年每月平均鉄鐵產量如下表：（單位一〇〇〇大噸）

年 代	均 每 月 平 產 量
1903	1452
1904	1344
1905	1882
1906	2066
1907	2109
1908	1302
1909	2116
1910	2237
1911	1944
1912	2448
1913	2560
1914	1921

十二年中每月平均鉄鐵產量爲一九四八大噸，以一九四八爲縱座標而求得一點，通過這一點劃一根直線，並且與其他各點盡量接近，如是得出美國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四年每月鉄鐵產量的長期趨勢（見附圖（一））

乙：等份平均法：

第二個辦法是將鉄鐵生產變量，從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四年分做兩部份，每六年爲一部份，然後再求前一時期六年每月平均鉄鐵產量（即一九〇三——一九〇八）以求得之數爲縱座標，即一六九三大噸。再以前六年中第三年與第四年之間的中點時間爲橫座標，即一九〇九——一九一四的中間，以此二變量求得一點。根據同樣的辦法，又求出後一時期六年，即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平均鉄鐵產量並以置於一九一一年和一二年之間，而求得另一點。任何直線的兩點既經確定，通過此二點，即可求得直線。這個辦法比隨手劃法自然是準確得多了。（見附圖（二））

丙：最小平方法：

前述隨手劃法通過一點劃一根直線，並且盡量與其他各點接近，但這到底不是精確的方法，因為通過一點，可以劃無數直線，精密的方法應該先求直線的方程式，吾人在解釋幾何中已知，一直線方程式可書如下：

$$Y = a + bx \quad (1)$$

Y及X爲二相關變量，爲已知數。故若能求出a和b之值，則方程式(1)即可決定。今設有點 P_1 、 P_2 、 P_3 ……… P_n 其橫座標爲 X_1 、 X_2 、 X_3 ……… X_n 組成X數列，其縱座標爲 Y_1 、 Y_2 、 Y_3 ……… Y_n ，組成Y數列

令 Y_c 為根據上式計算而得之縱座標，又令 $V = Y_c - Y_1$ 則 $MV^2 = (Y_c - Y_1)^2 + (Y_{c2} - Y_2)^2 + (Y_{c3} - Y_3)^2 + \dots + (Y_{cn} - Y_n)^2 MV^2$ 之數值隨直線之位置而異，若 MV^2 為最小，則直線 L 即為最小二乘直線，欲確定直線之位置，須求 a 與 b 之數值。

$$MV^2 = M(Y_C - Y)^2 = \sum_s (a + b X_s - Y_s)^2$$

依微積分上之極大極小定理：若 ΣV 為最小，則其對於 a 與 b 之偏導伸函數當均等於零。即：

$$\frac{2M V^2}{2a} = 0$$

但

$$\frac{2\sum V^2}{2a} = 0$$

$$\frac{2\sum V^2}{2b} = 2\sum (ax + bx - Y)$$

∴

$$M(ax + bx - Y) = 0$$

$$M(ax + bx_2 - Y) = 0$$

$$ax + bx = M Y$$

$$a \geq X + b + x_2 = M(XY)$$

依行列式法解之則得

$$a = \frac{\begin{vmatrix} M & Y & M_X \\ M_X & M_{XY} & M_X \\ M_X & M_X & M_{X^2} \end{vmatrix}}{\begin{vmatrix} n & M_X & M_X \\ M_X & M_{XY} & M_X \\ M_X & M_X & M_{X^2} \end{vmatrix}} = \frac{\sum x_i \sum Y - \sum x_i \sum (XY)}{n \sum x_i^2 (M_X)^2} \quad (2)$$

$$b = \frac{\begin{vmatrix} n & M_X & M_{XY} \\ M_X & M_{XY} & M_X \\ M_X & M_X & M_{X^2} \end{vmatrix}}{\begin{vmatrix} n & M_X & M_{XY} \\ M_X & M_{XY} & M_X \\ M_X & M_X & M_{X^2} \end{vmatrix}} = \frac{\sum (x \sum Y) - \sum x \sum Y}{n \sum x_i^2 - (\sum x_i)^2} \quad (3)$$

以(2), (3)代入(1)故得x數列與y數列之緊連直線方程式如下：

$$Y = \frac{\sum x^2 \sum Y - \sum x \sum XY}{n \sum X^2} + \frac{n \sum (XY) - \sum X \sum Y}{n \sum X^2} - \frac{(\sum X)^2}{n \sum X^2} \quad (4)$$

但是這一個方程式實在太麻繁了，必須再化簡。

因為若年數爲奇數，則中間一年，適爲時期之中點。以時間數列之算術平均數作爲中間一年之數值而繪之於圖，則可得出一點，設此點爲P依數學原理最小平方直線必經過此點，則最小平方直線之一點已可確定，而再能求得出該直線之斜度。直線即可作出。故此處有二事。(一)證明最小平方直線必經過P點，(二)求該直線之斜度。

(一)最小平方直線必經過P點

(4)式中之X與Y爲兩數列之各項，若代以X(X數列之各項與算術平均數) \bar{x} 之差)與y(Y數列之各項與算術平均數) \bar{y} 之差)，則可得更簡之方程式如下：

$$y = \frac{\sum (XY)}{\sum X^2} x$$

因

$$\sum X = n\bar{x}$$

$$\sum X^2 = \sum (x + \bar{x})^2 = n\bar{x}^2 + \sum x^2$$

$$\sum Y = ny$$

$$\sum (XY) = \sum [(x + \bar{x})(y + \bar{y})] = n\bar{x}\bar{y} + \sum xy$$

$$\begin{aligned} Yty &= \frac{ny(nx^2 + \sum x^2) - nx(\sum xy + \sum xy)}{n(nx^2 + \sum x^2) - n^2x^2} \\ &+ \frac{n[nxy + \sum(xy)] - n^2xy}{n(nx^2 + \sum x^2) - n^2y^2} (xtx) \\ &\text{即 } y + y = \frac{y\sum x^2 - x\sum(xy) + \sum(uy)(ux)}{\sum x^2} \end{aligned}$$

$$\text{即 } y = -\frac{x\sum(xy)}{\sum x^2} + \frac{\sum(xy)}{\sum x^2} x$$

$$\therefore y = \frac{\sum(xy)}{\sum x^2} x$$

此式中若 x 等於零時， y 亦等於零，故此繩連直線必通過上述之 $P\left(\frac{\sum x}{n}, \frac{\sum y}{n}\right)$ 點，故已證明最小平方直線通過 P 點。

(二) 求該直線的斜度。

依據公式 $Y = a + bx$

b 之值即為該直線之斜度，但由 (3) 知

$$b = \frac{n\sum(XY) - \sum X \sum Y}{n\sum X^2 - (\sum X)^2}$$

今設 x 數列代表時間，又設 x 為各年與中間一年相差之年數，(若年數為奇數) 或各

年與時期中點相距半年之數，（若年數為偶數）。則

Mx=0, 極大. 極小

$$M_j = \frac{n \sum (XY(-0, \Sigma Y)}{n \sum X^2 - (\bar{X})^2}$$

此即為該直線之斜度。

卷之三

一根直線通過一點 $P\left(\frac{\Sigma X}{n}, \frac{\Sigma Y}{n}\right)$ 其斜度為 $\frac{\Sigma(XY)}{\Sigma X^2}$ ，則此直線依據解析幾何學即可作出，所以最簡便和最要緊的用直線表示長期趨勢的方法為此二點，今試舉實例如下：

民國年	糧米指數X	XY		X^2	長期趨勢
		-	+		
元年	50	-7	950	49	36
二年	46	-6	276	36	89
三年	41	-5	205	25	42
四年	47	-4	188	16	45
五年	45	-3	135	9	48

六 年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十五	42 44 61 71 71 65 69 100	— 1 0 1 2 3 4 7	— 2 42 0 61 132 213 284 325 414 700	84 0 4 1 1 4 9 16 25 36 49	51 54 57 60 63 63 69 72 75 78
y = 57			1280 2119 839	280	

根據上述方法先求各年與中間一年相差之年數X，再求時間數列各項Y與X相乘之積，繼而求 $\Sigma(XY)$ 及 X^2 得

$$b = \frac{\Sigma XY}{\Sigma X^2} = \frac{839}{280} = 3$$

其次再求時間數列之算術平均數，作為中間一年之數量，後半期各年依次加b，前半期各年依次遞減b，所得數值即為研究時期內長期趨勢之各年數量

此處所要注意的是，倘若年數為奇數，依照上法，倘若年數為偶數，則以半年為單位，求各年時期中點，相差半年之數為X，再求時間數列之算術平均數加b，得時期中

點後半年之數量，在以前的各年依次遞加26，在後的各年，依次遞減26，所得數值即為所求各年之長期趨勢數值。

以上是長期趨勢的直線測定法，測定長期趨勢的第二種主要辦法是曲線測定法，曲線測定的方法也非常多，這裏只說一種最簡單的方法，叫做移動平均法，就是以幾年的移動平均數來代替原有時間數列的各項，但是到底應以幾年來計算呢？却無一定的限制，三年，五年，七年，九年都可以，但通常是奇數，這裏舉英國貿易指數局所公佈的一八七五——一九一四年批發物價指數而作成的長期趨勢圖為例。（批發指數如下表）

平均價格 $1900=100$		
年	指 數	九 年 移 動 平 均
1894	93.5	96.3
1895	90.7	95.0
1896	88.2	94.3
1897	90.1	93.8
1898	93.2	93.4
1899	92.2	93.8
1900	100.0	94.7
1901	96.7	95.7
1902	96.4	96.3
1903	96.9	98.3
1904	98.2	99.5
1905	97.6	100.0
1906	100.8	101.8
1907	106.0	102.8
1908	103.0	104.8
1909	104.1	106.8
1910	108.8	109.0
1911	109.4	
1912	114.9	
1913	116.5	
1914	117.2	

根據上表九年移動平均數作成附圖(四)，最初長期趨勢圖線是逐漸向下跌落，一直到一八九六年才又逐漸上升，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垣)

年	指 數	九 年 移 動 平 均
1871	135.6	
1872	145.2	
1873	151.9	
1874	146.9	
1875	140.4	139.8
1876	137.1	138.6
1877	140.4	136.5
1878	131.1	133.6
1879	125.0	131.5
1880	129.0	128.5
1881	128.6	125.2
1882	127.7	120.8
1883	125.9	117.2
1884	114.1	114.7
1885	107.0	111.8
1886	101.0	109.2
1887	98.8	106.9
1888	101.8	104.2
1889	103.4	102.5
1890	103.3	101.0
1891	106.9	99.9
1892	101.1	98.7
1893	99.4	97.4

美國進出口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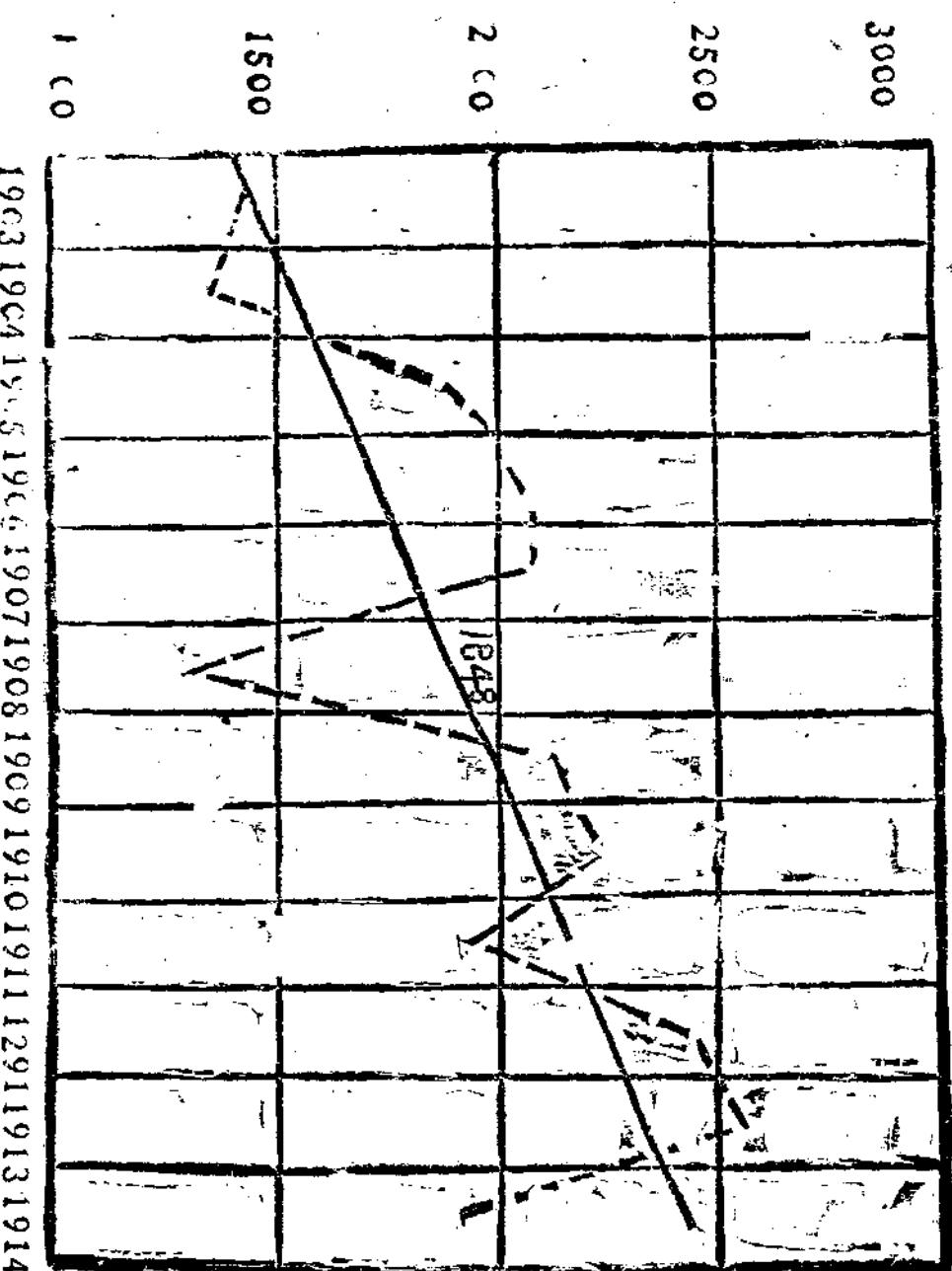
由於五億貸款問題，我們在報上常常看到美國進出口銀行這個名稱。但這個銀行的組織情形，設置目的及營業概況等等為何，諒必為關心的人所欲知，這裏特作一簡略的介紹。

設置目的 這個銀行的成立，是在一九三四年，為美國政府一個永久獨立的金融機構。設置目的，起初在以融通資金或其他便利為手段，協助美國進出口貿易的發展，但到去年對英貸出三十七億五千萬美元以後，官方又宣稱，此後美國對外貸款，都由這個銀行辦理了。

資本總額 這個銀行的資本，共為十億美元，由美國政府認繳。資本運用如有不足，得以其本身的，或法人的，或其他合格的政府的債券作擔保，向美國財政部借款，但此項借款的總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過其法定資本的兩倍半，即二十五億美元。

組織情形 這個銀行的最高機關是董事會。董事共五人，其中二人由對外經濟管理處處長和國務卿擔任，餘三人由大總統取得參院同意後任命。另外還有一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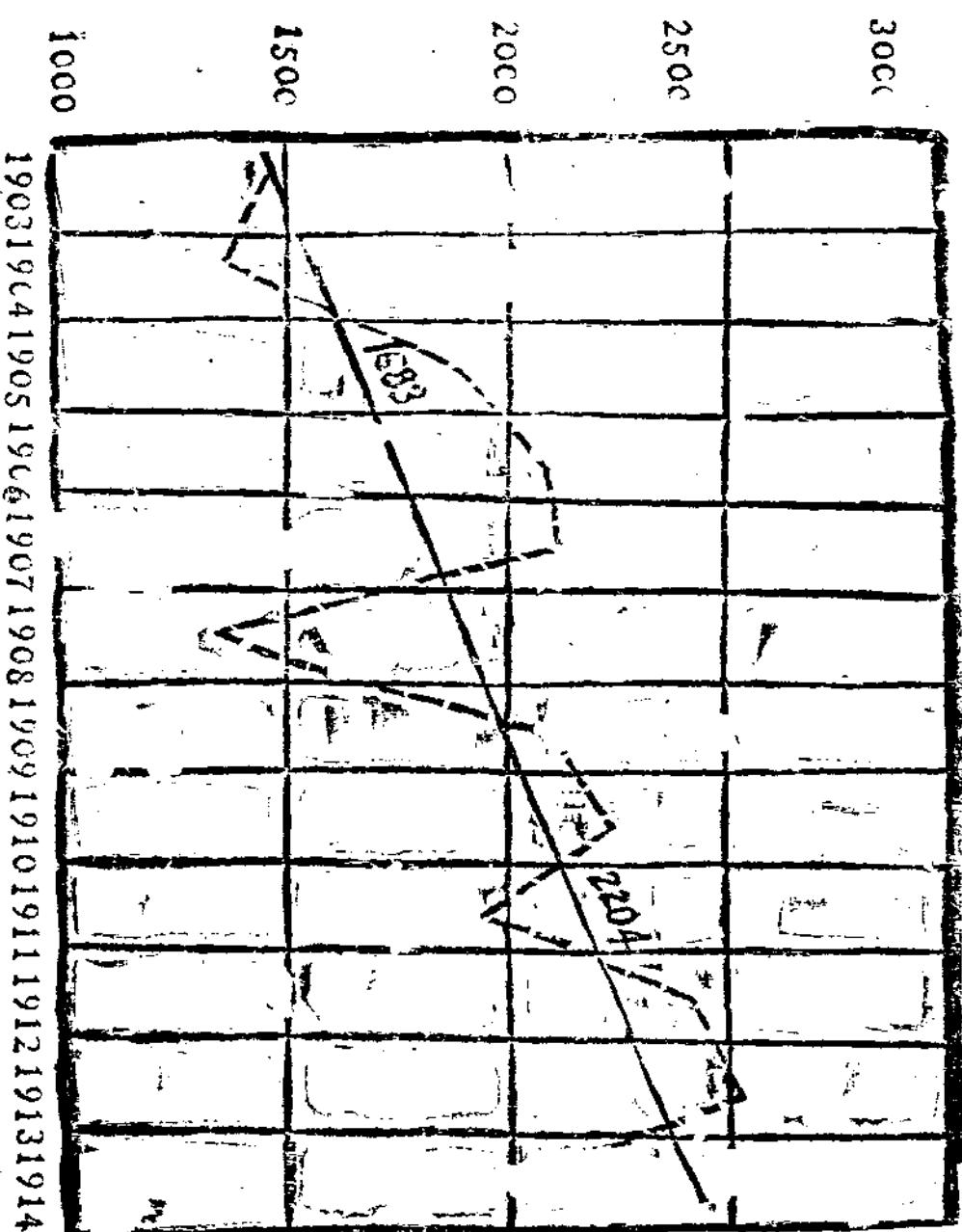
美國——1903—1914每月平均鐵鋼產量趨勢圖



附圖(一)

附註：單位ICC大噸
以各年十二個月產量平均作為該年每月平均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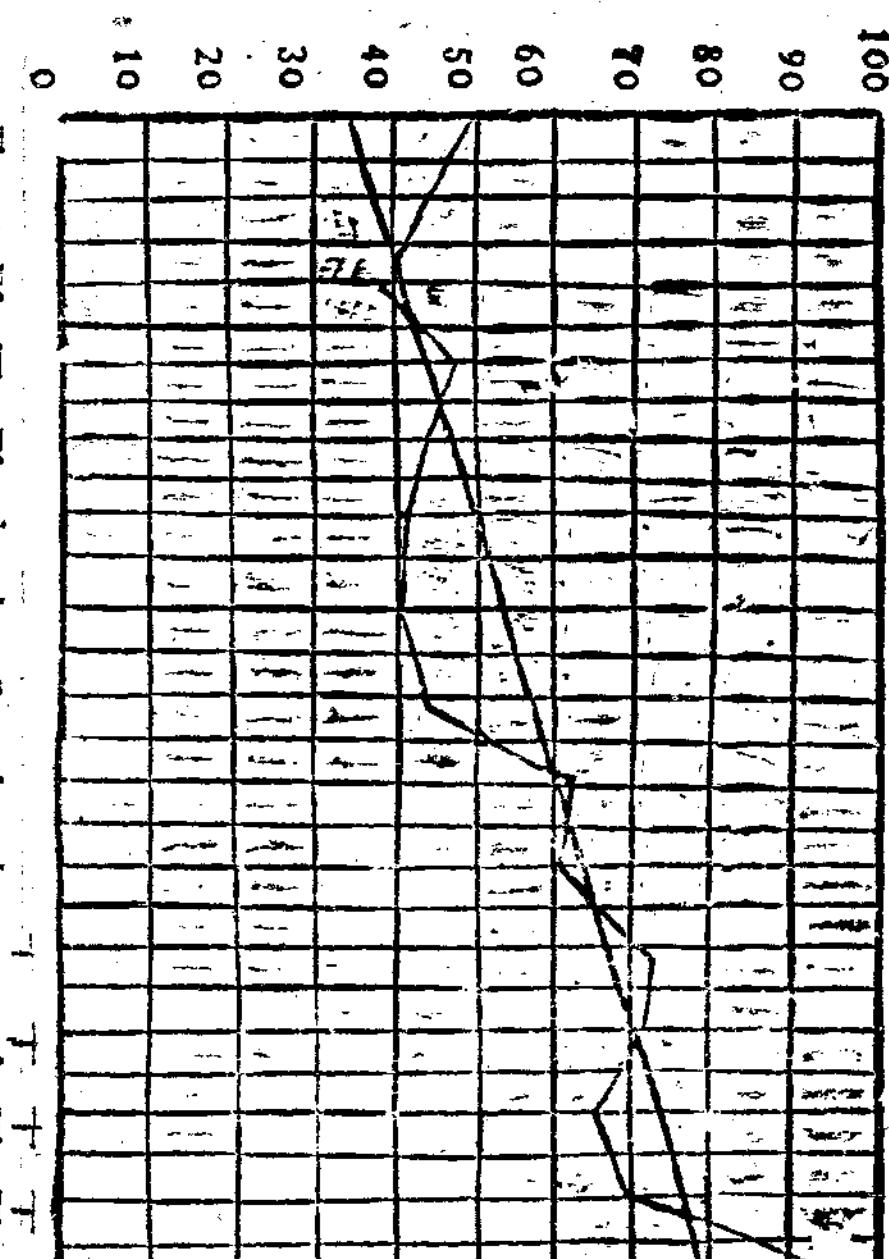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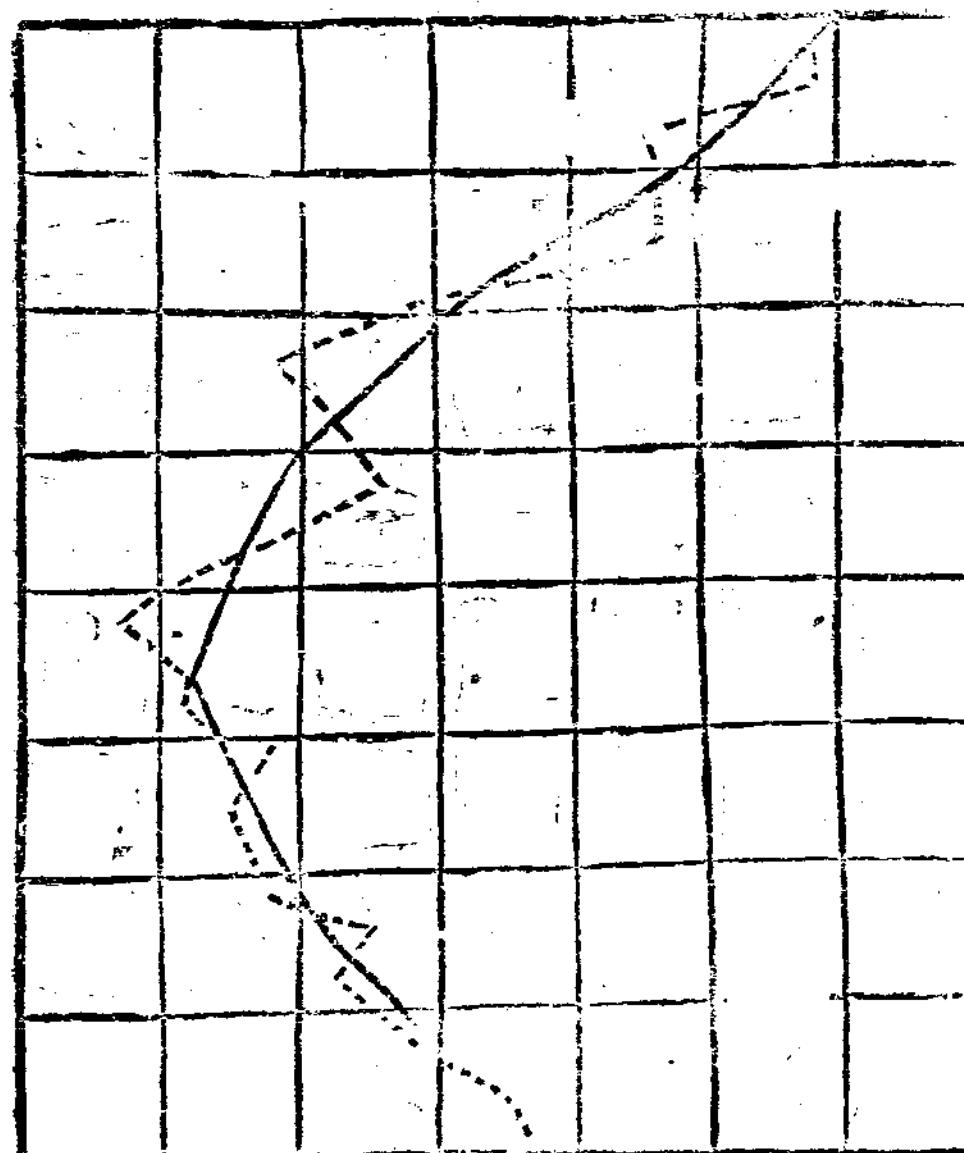
附圖(二)

(同上)

英國元年至十五年上海粳米指數之長期趨勢



附圖(三)



附圖(四)

英國貿易局所公佈1875—1914批發價格趨勢

為美國政府參與該行政策的指導機構，人選包括該行的行長，國務卿，商務部長及聯邦準備制理事會理事長。除此而外，該行和國務院，財政部，商務部，農業部及聯邦準備制理事會還經常取得密切聯繫，使此等機構得隨時明瞭尚在該行商討中的個別貸款計劃的詳細內容，並減少可能發生的任何衝突。

貸款權限 這個銀行除可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而外，並可經營各種貸款，而對於任何借戶的貸款數額，也沒有甚麼限制。不過貸出款項的總額，無論何時，都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的三倍半，即三十五億美元。一九四五年七月，為便利該行向那些被戰爭蹂躪國家放緊急貸款，該行的貸放權又增了二十八億美元，同時並准許私人參加放款。

放款原則 這個銀行的放款原則，主要的約有四點：一，放款或擔保業務，僅以能增進美國進出口業務為限，換言之，即僅對特種進口貿易，或和國外開發計劃程序有相互關係的出口貨，融通資金；二，貸放款項，必須指定用途，借戶必須提供可以償還的保證；三，貸款須以供給購買美國製造的原料品與設備，及給付美國公司和個人技術方面的薪給報酬所需的資金為限；四，貸款業務不和私人資本相競爭，在可能範圍內，並須設法獎勵私人資本。

貸款方式 這個銀行的貸款方式，共有兩種：第一種是供給美國個別的出口商，向外出售特種原料和設備所需的信用。凡美國出口商，如有需要，都可依照該行規定的手續，由自己或其他的往來銀行向該行申請貸款。第二種是在一個約定的期限以內，規定

可以動用的信用限度，給與一個外國政府或外國的法人，使受信用的外國政府或法人得在美國購買特種原料品設備和技術勞務。此項信用，外國政府的法定代表，都可直接或經由各該國駐美使節向該行申請。外國法人則可向該行直接申請，但在申請以前，須取得各該國政府的支持。

營業概況 這個銀行自成立之日起至一九四六年六月底，所核准的放款，計共三，四六五，八五九，〇五〇，五七美元（私人參加貸款七，〇八七，五〇四，〇九美元在內），其中約三分之二係屬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十二個月內的放款，幾達二十二億美元，所以前經國會依據一九四五年進出口銀行條例批准增加的二十八億美元貸放權，除六億美元外，悉已利用，而那餘額六億美元中，已有五億劃撥擬作爲對於中國放款之用。前舉核准放款總額，中國計佔二二一，七三七，〇七九，九九美元（內一九四〇年寰球貿易公司，二千萬美元，中央銀行，五千萬美元，一九四五年永利化學製造公司，一千六百萬美元，一九四六年棉貸，三千三百萬美元，沿海貨船十艘，四百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美元，另貨船十六艘，二百六十萬美元，鐵路修理設備，一千六百六十五萬美元，輔助蒸汽機十部，八百八十萬美元，煤礦設備，一百五十萬美元，過去數額，六八，九四三，三二九・九九美元）。放款收回額，計共三億二千七百萬美元。逾期未能收回額，計共二億一千三百萬美元。收益累計淨額，三千二百萬美元。

綜上所述，可知美國進出口銀行，是這樣一個銀行：一方面有效的利用建設貸款，

協助美國國外貿易早日恢復至和平時代的基礎，另方面傳統的給予美國進出口商及需要復興放款的外國以援助。這樣的銀行，任務當然很大，而對於世界經濟的作用，尤不可忽視。（策）

自由經濟與計劃經濟

自由經濟主義，以消費者對於各種財貨與勞務的自由選擇，為出發點。由於選擇之結果，各人根據其估計之享受程度，對各種財貨與勞務，成立市場的需要，而支配其價格。因而引起生產者的生產活動，又由於生產者牟利的衝動，以及競爭的作用，凡屬可供生產的因素，均可獲得利用的機會。就理論言，在自由經濟主義之下，人民的意旨，處於領導生產的主要地位，社會的生產因素，可獲得最有益於人民的利用，他的涵意與民主政治理想暗合，信仰民主政治者，自不能否認自由經濟主義的價值。

近數十年來，各國對於自由經濟主義，漸漸疑慮，即素以自由經濟主義思想風行全國的英美，也都承認現行經濟主義有修正的必要，至於蘇德等國，便揭橥計劃經濟以為對策。於是研究經濟制度者，主張自由主義與計劃經濟彼此分野，互相對立。其實計劃經濟可看作經濟的技術，其運用的方向，須以各國的政治理想為依歸，其本身並不獨立存在，成為經濟主義，相反的，自由經濟，以人民的經濟自由及社會的公衆福利為鵠的

其理想高尚，實屬可貴。可惜在技術方面，缺少嚴密的規定，所謂放任政策，僅具消極作用，對於主義的推進，無能為力。是以兩者均欠完整，言自由經濟者應吸收計劃經濟的技術，以補充其實施能力之不足。而談計劃經濟者應認清理想之所在為計劃的南針。在民主政治的國家，自由經濟與計劃經濟尤可融匯貫通，以後者的技術，配合前者的理想，相輔而進，並行不背。現在社會的狀態，散漫零亂，故需要健全的機構。政府為執行民意之組織，對於維持人民之經濟自由權之重要任務無可諱言，而過去大都習於傳統，偏見或格於政治環境，因循放任收效極微，近十數年來才漸漸了解消費脫節的危險，而覺悟保障人民經濟自由的重要。在社會主義國家生產機構由於國家掌握，資本家操縱之弊，藉可杜絕。英美等國政府，也有趨向統制國內經濟活動之勢，故今後問題已不是單純的經濟問題，政治問題已經打成一片，自由主義經濟思想，能否實現，全看民主政治是否真實存在。(立)

經濟消息

川漢路測繪九月底完成

川漢鐵路已自五月一日起開始地而測繪工作，分兩隊自重慶宜昌出發。茲據該路測

量總隊長葉森語記者稱：全線測量工作，可於九月底前完成。此路自重慶九龍坡過江為起點、經長壽、涪陵、酆都、龍河、石柱、利川、恩施、長陽而至宜昌。其中石柱至恩施一段、因有高山峻嶺、陸地測量工作困難、故此段將請國防部航空測量第二隊利用航空測量。（五月十一日新聞報——本報訊）

郵政局代辦普存準備金

財政部為管理各地銀行錢莊，控制信用，調劑金融起見，曾於三十三年實行收繳商業行莊普通存款準備金辦法，該項業務，原由中央銀行自辦或委託四行辦理，惟中央銀行以四行分支機構未能普及，特於未設四行各地委託郵局代辦，聞郵匯局已通令全國各地二等以上郵局，普遍接受委託辦理，藉以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五月十二日西南日報）

美金債券可作抵押借款

據美金債券募銷委員會發言人談稱：美金債券正式票面，於七月初開始調換，調換之後凡各行莊或個人在正當營業及正當需要之下，可向中央銀行作轉抵押，央行當酌量情形，予以押款，但若行莊因投機而求押款，央行當予以拒斷。

美金公債可作抵借，業經財政部核定，暫以票面七折計算，頃悉：財部近令各行莊

，美金公債之抵押借款，應儘先接受卅六年度發行之美金公債及短期庫券為擔保品。五月十八日文匯報（中央社訊）

川絲美出路甚感困難

政府為爭取外匯，乃極力鼓勵出口貿易，聞政府預訂本年度生絲出口量為三萬担。中國絲過去以江浙居第一位，後因抗戰八年所受影響頗大，同時大多桑樹均被砍伐，致使產量銳減，現產量當以川絲居首位，而川絲因成本過高，運至紐約每磅約售五六元，而日絲在紐約每磅僅僅四元，兼之受人造絲影響，銷路甚感不易，川絲在此雙重威脅下，幾毫無出路（五月廿一日商務日報）

銀行承兌契約印花稅率

財部正式指令：「委託銀行承兌書核屬恆押借貸契約性質，雖其款項借支另開匯票，但借貸行為，實因此而成立，自應依照借貸或恆押契據例貼花」（五月二十一日商務日報）

滑物油限額多落洋商手

輸入管理委員會近核准滑物油及滑物油膏之二期限額，兩者共計十四萬五千美元

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的配額，係爲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大公司所得。(五月廿二日文匯報)

未准設立行莊禁與往來

財政部近以各地行莊，有與未經財部核准設立之銀行錢莊往來貸予款項情事，特電各地銀行公會與商業同業公會，嚴予禁止，其已有此項貸款者，應尅日收回，否則一經查覺，毋論係屬片面拆放，抑係往來互存性質，概根據銀行管理法第七條暨第廿三條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撤換其重要職員，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款。(五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進口稅則分爲五類減免

確悉，昨日在京舉行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已決定對進口稅則修正如下：

- 一・國內不能製造之工業機械減免；二・國內加工出口之工業成品其所需輸入原料或半製品酌予減免；三・國內供應不足之民生必需品徵以較輕之進口稅；四・進口資物與國內工業有競爭性者課以重稅；五・奢侈品進口則寓禁於徵，仍課以重稅。 (五月廿九日大公報)

川產猪鬃外鎖幾全停頓

在目前外匯率之情況下，出口業幾全陷於停頓狀態中。川鬃集於此間，者達三千箱之多，川畜產公司即佔二分之一以上，其餘和源、寶豐、崇德等三公司，各有四五百擔。川江水位現已增高，尙有四千餘箱陸續運來。目前出口，每月每家不過五十箱，至多一百箱，均係應付其顧主之特別需要，藉以維持國際市場。川猪鬃商之資金，已全部凍結，再生產資金，已感極度困難。惟有等待政府之新辦法，始有復甦之望。據悉：川鬃紐約市價，每磅為二元二角，每箱折合法幣四百萬元；但產品價格，重慶已漲至五百萬元，運至此間成本，為六百萬元，與國外價格，相差百分之五十。故出口業之困難，可見一斑。（五月卅日新聞報——聯合征信所）

外商已購花生准予出口

輸出推廣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昨舉行會議，關於國際糧食緊急處理委員會，擬定本年度由我國輸出花生油一千噸折合花生約二二四〇噸，我國因本年度輸出業經逾額，海關已奉令暫予禁運，以後花生外銷概予停止。惟英、法、義等國商人在我國各口岸定購花生，輸往各該國，均在海關禁令以前，久延不運，變質堪虞。該會昨經議決，先擇產地各口待船外銷之花生，分批陸續放行，而後再及上海，以增加國庫外匯收入，履行對外契約，而免刺激本市油源。（五月卅日新聞報）

央行稽核處昨發表上海各行莊四月份匯兌總數，（不包括國家行莊及國外匯兌），匯入款總數為八千五百七十八億元（八五七·八三七·四五·七七八元），匯出款總數一千七百八十一億元（一七八·一一八·三四一·一四二元），入超六千七百九十七億元，計匯入超過匯出百分之四二五，可見各地資金最近曾大量流向上海云。（五月卅日大公報）

各地資金大量流向上海

國家行局全國分支機構

截至本年四月份止，分佈全國各地之國家金融分支機構，據本所統計如下；中央銀行八九家，中國二四〇家，交通二三四家，中農二八七家，中信局四二所，郵匯局八〇所，合作金庫二三所，共九九五處。（五月卅日新聞報——聯合徵信所）

美對我土產貨故意殺價

數月來我國出口物資在美售價始終祇跌不漲。論其需要量，並未稍減。然對我國土產貨之殺價，似已成爲慣例，且據出口界之估計，一般物品美國國內之銷耗量實已感有餘，美國目前對德日方面積極進行恢復貿易，揆其用心似大有以低價吸收我土產，將來

再以高價轉銷德日之意響。故吾人頗有注意之必要，最好使我出口貨將來對世界需要各國，作一適量分配俾免受第三國，從中剝削以損利潤云。（五月八日正言報——聯合徵信所）

國際銀行核准對法貸款

國際復興銀行某高級官員透露稱：世界銀行以美金二億五千萬元貸與法國之肯定協定，在一兩天內或極短時間內，即可成立。銀行董事會定今晚舉行，屆時當可有最後決定，法國於數月前曾聲請借款五億元，故二億五千萬元，乃其第一期耳，此次借款乃國際復興銀行成立以來第一次核准之借款，該高級官員不願預測法國國內政局發生激烈變化，對此一借款之決定，將有何種影響，（五月九日正言報——路透社華盛頓七日電）

美將大批貸款各國防共

美國現正以五十億美元之數，藉貸款或津貼之方式，資助其出口貿易。預料美國每年至少將以五十億美元之經費，用於實現杜魯門政策，特別對歐亞洲及西歐。馬卿現認爲美國將以大批金錢給予世界各受共產主義威脅之國家。根據杜氏政策，此種援助將限於對力抗共產主義及蘇聯勢力擴張之諸國。目下政府官員中無人公開估計此項費用總數之多寡，但一般均認爲每年約五十億美元之譜，其中大部份將出諸和平時期之租借方案。

。（五月廿日渝大公報——中央社華盛頓十八日合衆電）

美關島物資將讓與我國

前任馬里亞納海軍司令之參謀長蒙森稱：關島供應站將有價值二億元之戰時剩餘物資轉讓中國，並謂有華人在關島看守物資，此類物資將於二十個月內由華輪運往中國。（五月廿二日時事新報——中央社檀香山廿一日合衆電）

日以易貨方式易我國藥

中信局對日易貨處，頃接麥帥總部來函云：日本擬向我國以易貨方式，交換國藥產品，包括甘草當歸川貝母，麝香等四十種現該處已開始搜集各貨樣品寄日俟決定後即開始向產區收購。

國藥大宗產地之川康區，本年可能出藥材及麝香，據業中人談，國藥約在六十萬斤（部份為內銷用）麝香一萬六千兩。（五月廿三日正言報）

國際緊急糧食會配米額

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今日估計一九四七年可供輸出之米穀，約有二、一五八、七〇〇米噸，而各國請求輸入之總量則為六、六〇〇、〇〇〇米噸；易言之，即需求已超

出供應三倍之多。該理事會已核准之輸出，計印度可獲四八五、〇〇〇米噸，中國二八七、〇〇〇米噸，馬來亞三二六、〇〇〇米噸，而菲律賓、香港等處亦可獲若干。就中國而言，除上項核准額外，並可自暹羅獲得贈送之米。（五月廿四日新聞報）（美新聞處華盛頓廿二日電）

英國與美國通貨發行額

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紙幣發行額，共計二百八十一億一千六百萬美元；該行黃金準備存底計值二百零八億八千八萬美元。

英格蘭銀行紙幣通貨額，共計十三億九千零六十萬英鎊；該行金銀準備存底總值十五億三千三百萬英鎊。（五月廿四日新聞報）。

美貨銷華較戰前多十倍

一九四六年美國運銷中國之出口貨物，其價值較戰前數字增加十倍以上。一九三八年運銷中國之貨物，其價值為三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四六年為四億六千六百萬美元。一九四七年二月美貨之輸出造成平時之最高紀錄。以一年計，近一百四十億美元。二月份之出口貨價值為十一億五千三百萬美元，較一月增多三千七百萬美元，為一九四四年十一月（時為十一億八千七百萬美元，其中百分之七十六為租借物資）以來最高之紀

錄。(五月廿九日商務日報——美新聞處華盛頓廿七日電)

經濟法規

銀 行 法

此法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經立法院通過，對各方面提出的意見，頗多接受，惟對自由設行一點，則未予採納。茲刊其全文如次：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 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 銀行業務寫下列各款：(一)收受各種存款，(二)票據承兌，
(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四)國內匯兌，(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倉庫及保管業務，(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九)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十)特許買賣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十一）受託經營財產，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爲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爲銀行附屬業務。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爲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額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適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財政廳，在直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下列五種：（一）商業銀行，（二）實業銀行，（三）儲蓄銀行，（四）信託公司，（五）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變更，但應用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種類以外之業務，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

第十八條

銷其營業執照。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爲常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爲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爲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不得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下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二）資本總額，（三）業務種類及範圍，（四）營業計劃，（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一時，除准用

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為記名式。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為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課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同當

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擔保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為者，應經法院之裁判。凡向銀行為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擔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為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為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爲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對於爲抵押物或質物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上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内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爲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二章 商業銀行**第四十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爲商業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二、辦理各種存款或貼現，三、票據承兌，四、辦理國內匯兌，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九、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負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當

審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十六條 凡對農工礦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為實業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礦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十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二、對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三、代農工礦業或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四、代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五、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

其他債券，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七、投資於農工
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以某種專
業冠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
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適用之。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
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
，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
存款總額百分四十。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
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爲目的之定額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在本法公布

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二）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儲蓄存款，（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四）辦理各種放款，（五）辦理國內匯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十）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十一）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十二）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為擔保之放款，（十三）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備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

第七十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下：（一）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二）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為普通存款。

第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三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其股票購價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押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為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七十九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為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告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前項公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

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一）管理財產，（二）執行遺囑，（三）管理遺產，（四）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五）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六）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七）辦理信託投資，（八）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九）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十）代理公司股票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擔保品之基金，（十一）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十二）代理保險，（十三）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付。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為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七十五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爲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爲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爲錢莊。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爲銀行。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

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六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其他銀行業務時，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該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錢莊改組為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者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百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百零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

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銀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百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及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百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之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其變更登記時亦同。

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銀行股東視同合夥之合夥人。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章程規定，有與本法抵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备案。

第一百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之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按其業務性質，依本法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

第一百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類統計

我國國內產量不足及目前無法生產之原
料與材料統計

名 稱	用 途	現 在 需 要 量	最 高 每 年 需 要 量
甲、國內產量不足之原料及材料			
硫黃 鋅銅粉，銀粉，黑灰，鐵黃，鐵紅，三硫化 鉻黑花錫，活性灰 泡化粉，氯酸鉀，赤磷，漂白 硫酸銅，硝化錫 戊醇乙酯，鋅粉 純碱 亞硫酸鈉，硫化礦	化學原料及橡膠工業用， 造漆，火柴，橡膠工業用， 火柴，造漆，調味葡萄糖用， 毛織，火柴，造紙，染織用， 照像版，造漆，賽璐珞用， 玻璃，機膠，電池，火柴等用， 製革化學原料，染織用，	1.890噸 800噸 1.895噸 250.000磅 600.000磅 4.450噸 150噸 4.463.5噸 3.871噸 3.380噸	8.750 640 10.951 11.890 11.600

燒碱 松香油，沉澱磷酸鈣 磷酸鉀，硝酸，鹽酸 醋酸 鹽，精煉，鑄粉 鹽，毛毯，銅絲布	木漿，鈦白粉 基氯化苯，各種香料， 氧化鋁金粉，生橡膠等， 硝酸鈉，氯精，酮 膠，紅礬 染料，土林藍等， 椰子油，白油等 士林，分析藥品	化妝品，造紙，鬼燭，染織用， 造漆，造紙，化妝品用， 化妝品，橡膠用， 化妝品，化學原料等用， 造紙，造紙，蓄電池用， 製革，染織用， 染織，火柴，電池用， 皮革，橡膠，鬼燭，造紙用， 火柴，造漆用， 造漆，造漆，火柴，搪瓷，化妝品用， 搪瓷，照像版用， 搪瓷，照像版用， 搪瓷，照像版用， 搪瓷，化妝，火柴，染織， 染織工業用，鬼燭用， 化妝品，製藥用， 化妝品，製藥用， 火柴，玻璃用， 搪瓷工業用，	60.350桶 1.850噸 21.498噸 140.000箱 6.060噸 110.000磅 5.760噸 450噸 100.05噸 1.205.8噸 42噸 44.968噸 700噸 4.703噸 4.0.7噸 1.705噸 1.194噸 1.704噸 1.372噸 40.870箱 8.300噸 13.700噸
乙、國內目前無法生產之原料及材料			

資料來源：據上海工商輔導處對上海市工業舶來原料需要量調查報告編製

第三期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51)

四川省物產產量及產地

類別	單位	產量	產地
農產物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秋稻		88.598.000	川東 中南 西各地
糯米		10.031.000	川東 中南 西各地
玉米		23.447.000	川東 中北 北
高粱		2.860.000	川東 中南
豆		4.087.000	川東 中北 中
花生		11.668.000	川東 東中 南
蘇		51.957.000	川東 中北 各
花		30.787.000	川東 中北 各
蕷米		2.503.000	川東 中北 地
米葉		44.9.000	川東 中北 各
		79.452.000	川東 中各 各
		1.190.000	川中 各 各
		23.267.000	川中 北 各
		247.000	川中 南 各
		232.000	川中 北 各
		1.352.000	川中 各

川東、中、南、西各地	川中、北各地	川東、中、各、中、各、地	川東、中、各、中、各、地	川南、北、中各地	市擔正擔	桶擔	張擔	頓頭擔	對口	川東油、桐油、漆、茶葉、白蠟、麻、絲、織、衣、皮、毛、產、農、製、造、品
781,000	1,913,000	8,453,968	90,362	19,461,156	79,000	4,813				豆、鹽、油、蘇、桐、漆、茶、葉、白、蠟、麻、絲、織、衣、皮、毛、產、農、製、造、品
內江、資中、貢陽、富順、金堂、簡陽等地	樂山、三臺、內江、江津、永川、南充、溫江等地	榮昌、隆昌、古南、遂寧、安岳、遂寧、安岳、崇寧、長壽、中江、成都、內江、江津、涪江、瀘州、合江、瀘縣、綿陽等地	渠江、賡眉、宜賓、洪雅等地	樂山、三臺、內江、江津、永川、南充、溫江等地	222,618,000	11,452	1,241,116	5,662		2,746,080
蓬溪、南充等地	瀘縣、綿陽等地	瀘州、茂縣、松潘、茂縣、松潘、茂縣、南充等地	南充、涪江、瀘州、合江、瀘縣、綿陽等地	蓬溪、南充、涪江、瀘州、合江、瀘縣、綿陽等地	20,700	2,250	45,438	310,163	32,200	77,148
嘉陵江、樂昌、威遠、犍為、榮縣等地	自貢、犍為、樂山、蓬溪、雲陽等地	自貢、犍為、樂山、蓬溪、雲陽等地	自貢、犍為、樂山、蓬溪、雲陽等地	嘉陵江、樂昌、威遠、犍為、榮縣等地	7,000,000	500	2,650			500 灌縣（西康亦產）

當歸子	3,590,000	碧口等地
附子	6,350,000	彰明、江油等地
羌活	55,000	灌縣等地（西康亦產）
川芎	13,000	灌縣等地（西康亦產）
大黃	2,300,000	灌縣等地
草薢	850,000	灌縣等地
蟲草	30,000	灌縣等地
鬱金	5,000,000	碧口等地（西康亦產）

資料來源：據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新聞報所載材料編製

中國植物油料廠歷年銷貨量統計

年 份	外銷量（公噸）	外銷量（公噸）	總量（公噸）
25年10月至 26年12月	13,549	3,649	17,198
27年	11,321	3,154	14,475
28年	10,914	1,761	12,679
29年	6,603	4,751	11,354
30年	3,920	4,875	8,795
31年	1,236	3,226	4,462

32年	42	1.830
33年	19	2.072
34年	145	2.091
35年	23.920	1.895

32年	42	1.872
33年	19	2.091
34年	145	1.895
35年	23.920	49.162

資料來源：據本年五月十一日文匯報所載材料編製

全國行莊存款總數

單位：千元

時 期	總 額			計 數	活 期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數	準	備					
35年1月	75.503.362	13.407.174	17.8	71.058.294	4.445.068			
2月	82.291.671	15.145.790	18.4	77.548.458	4.742.613			
3月	111.970.154	22.189.263	19.8	103.713.173	6.256.988			
4月	181.601.199	36.320.950	20.0	177.475.362	4.125.837			
5月	197.097.386	39.388.886	20.0	186.588.410	10.508.976			
6月	230.589.852	45.396.933	19.6	212.129.305	18.460.547			
7月	306.495.488	59.767.580	19.5	273.251.916	32.643.572			
8月	328.218.093	63.671.807	19.4	288.249.948	39.968.144			
9月	389.673.168	66.821.543	16.9	341.911.723	47.761.445			
10月	420.627.599	70.708.606	16.7	369.465.328	51.162.271			

工廠種類	廠單位	貸 款 總 數			貸 款 方 款			貸 款 期 限	
		金	數	百分比	抵押透支	抵押放款	三個月	六個月	
棉染織業	128	31.020.000	47.2	72	56	109	19		
化學製藥業	50	8.437.000	12.8	28	22	43	7		
機器業	36	4.535.000	6.9	18	18	26	10		
五金業	30	3.211.000	4.9	16	14	30	0		
絲織業	13	3.050.000	4.7	10	3	12	1		
毛織業	12	2.560.000	3.9	5	7	6	6		
業	12	3.200.000	4.9	6	6	10	2		
業	12	3.375.000	5.1	4	8	4	4		
火柴業	7	1.220.000	1.9	5	2	5	2		

資料來原：據中央銀行稽核處發表之數字編製。

三十五年年底生產貸款統計

單位：千元

造紙業	4	1,100,000	1.7	3	1	4	0
皮革業	6	640,000	0.9	4	2	4	1
事業	2	1,200,000	1.8	2	0	2	1
公用	18	2,170,000	1.3	11	7	14	4
其他	330	65,718,000	100	184	146	269	61
總計							

資料來源：據中央銀行稽核處發表之資料編製。

附錄：此項貸款數額，如就其等級分，一千三百家至四千八百萬元者，共三十六家；五千萬至九千五百萬元者，共七十九家；一億至一億八千萬元者，共九十八家，二億至二億八千萬元者，共三十九家，三億至三億五千萬元者，共十二家；四億至四億五千萬元者，共十七家；五億至五億六千萬元者，共十八家；六億至六億五千元者，共七家；七億元者，共三家；八億元者，共六家；十億元者，共三家；十五億元及十六億元者，各僅一家。

附錄

**民營事業承辦日本初步賠償各工廠辦法
要點**

關於日本初步賠償工業設備中配交民營部份，業於本月八日，經政院賠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定，並隨由經濟部擬定辦法，分令各地工商輔導處督促進行，茲錄其要點如次：

一、配交民營之日本賠償鋼鐵煉冶廠二廠，輕金屬軋製廠七廠，機器製造廠十一廠，除機器製造廠中紡織機器製造廠三廠，已另案租交製造紡織機器者有成績之「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經緯紡織機器製造公司」及「廣西紡織機器廠」主持辦理外，其餘十七廠均配交國內各金屬品治製工廠，各機器製造工廠，以及具有資力經驗之商家或專家聯合組織團體，共同經營，分別承辦。

二、各廠商及專家之聯合，由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之江蘇省分會，天津分會，青島分會，湖北分會，廣州分會，重慶分會，

上海分會，浙江分會，安徽分會，江西分會，川東分會，雲南分會，甘肅分會，湖南分會等分別商承經濟部上海，天津，漢口，重慶，廣州各工商輔導處轉達全國各金屬品治製工業同業公會各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協同辦理。

(三) (設備詳附)

四、前條各廠之設備依照行政院賠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可供民營之設備可以價配使用」之規定，度由承辦該工廠之聯合團體備價領用。

五、前條價款之交付應俟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決定後，再行依照辦理。

六、各廠商及專家組織團體承辦工廠，其集資數額應包括設備購價拆遷及運輸該項設備費用，添置設備費用，購置廠地，及建築廠屋費用，裝置設備費用，以及經營該廠所需之營運周轉費用在內。各項費用之多寡，除價購設備費用一項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外，其餘應由承辦之團體按照實際需要斟酌擬定。

七、各廠商及專家對所承辦之工廠投資數額，以就本身之財力斟酌參加投資，但每一單位所投資金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

八、各廠及專家合組團體承辦工廠，於組成後應即推定負責人，以資向各方面接洽，並將組織情形參加單位擬承辦何廠及集資數目等分別報知前第二條所列各協會聯合會同業公會及經濟各部該區工商輔導處核轉經濟部核定後，即行正式成立，進行建廠工作。

九、各承辦團體應就所承辦之工廠擬具建廠計劃書或補充計劃書，其機器製造各工廠並應填具請求拆遷機器卡片，該項計劃書及卡片等均送由各該區經濟部工商輔導處核轉經濟部，以憑轉請拆遷各該設備及機器。

十、拆遷各廠設備及機器之事務，由盟軍總部主持辦理，但每廠可由我國派遣監督拆遷人員一人至二人，由各承辦工廠推定。

附一 分配民營之各賠償設備及建廠地點

(一) 電力煉銅廠 設備為五噸電力煉銅爐一座，年產銅碇及鑄鋼三千公噸，廠設漢口。

(二) 電力煉鋼廠 設備為五噸電力煉鋼爐一座，年產銅碇及鑄鋼三千公噸，廠設廣州。

(三) 軋製銅鋁廠 其設備年可產鋁管鋁線鋁條共三百四十公噸，銅品八百五十公噸，廠設重慶。

(四) 軋製鋁錫品廠 其設備年可產鋁葉八十公噸，錫葉一百八十公噸，廠設天津。

(五) 軋製鋁品廠 其設備年可產鋁皮鋁條及器皿等一千公噸，廠設漢口。

(六) 軋製錫品廠 其設備年可產錫葉七十二公噸，錫葉二百四十公噸，廠設漢

口。

(七) 軋製鋁品廠 其設備年可產鋁皮及器皿一千二百公噸，廠設廣州。

(八) 軋製鋁錫品廠 其設備年可產鋁葉四十八公噸，錫葉一百八十公噸，廠設廣

州。
(九) 軋製鋁銅品廠 其設備年可產鋁皮鋁管鋁條六百公噸，銅品六百公噸，廠設廣州。

(十) 聯合機器廠 以製造採治化工機器為主，其設備有工具機五百部，廠設上海或附近(包括無錫杭州等處)。

(十一) 聯合機器廠 以製造採治化工機器為主，其設備有工具機五百部，廠設上海或附近(包括無錫杭州等處)。

(十二) 聯合機器廠 以製造內燃機為主，其設備有工具機五百部，廠設上海或其附近(包括無錫杭州等處)。

(十三) 聯合機器廠 以製製蒸氣機為主，其設備有工具機五百部，廠設鄭州。

(十四) 聯合機器廠 以製造鍋爐為主，其設備有工具機五百部，廠設漢口。

(十五) 聯合機器廠 以製造農具及水力機為主，其設備有工具機五百部，廠設重慶。

(十六) 聯合機器廠 以製造工具機為主，其設備有工具五百部，廠設廣州。

(十七) 鋼珠軸承廠 其設備爲一完整之鋼珠軸承廠，廠設上海。

附二 業已分配指定之廠承構之各項設備

一、紡織機器製造廠配給工具一機千五百部，內五百部交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主辦，廠設上海，五百部交經緯紡織機器製造公司主辦，廠設漢口。五百部交廣西紡織機器廠主辦，廠設桂林。

二、硫酸廠一廠，年產硫酸一萬一千公噸，廠設大沽口。

燒碱廠一廠，年產燒碱六千六百公噸，廠設廣州，一廠年產燒碱四千八百公噸，廠設海南島，均交由辦理該項工業著有成績之工廠永利化學公司，久大鹽業公司，天原電化廠，天利氣氣廠及中國火柴原料廠等五廠主持辦理，分別邀集國內各酸鹹工廠各火柴廠及其他化學工廠參加投資，共同經營。

三、火力發電計有發電機之整套，共四萬七千五百瓦，分由南京、漢口、重慶電廠裝置，已交由揚子電氣公司，旣濟水電公司及重慶電力公司分別辦理。

第二季輸入限額

輸入臨管會執委會對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第二類貨品本年第
二季（五月至七月）之限額，經呈請全國經委會核定後，突於四月二
十九日公布，其限額數字與生產事業相較，實感不敷，曾引起工業界
人士大為不滿，茲將該項限額及工業界自擬要求輸入限額刊錄如次
：

貨 名	第 二 季 限 額
一、汽油，柴油，煤油	美金一二，〇七五，〇〇〇元
二、棉花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米，小麥，小麥粉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煙葉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麻及麻袋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白煤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金屬品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化學品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紙及紙漿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小 棉 類

十一、木材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人造綿，硫化元（以資料爲主）及染料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橡皮及製品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滑物油，油，脂，蠟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機器帶，漿粉，拷皮料	三四五，〇〇〇元
十六、智利硝及其他肥料	五六五，〇〇〇元
十七、人造絲（原料用）	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重重要品	七二，六一〇，〇〇〇元
共 計	

附 業 工 界 自 擬 第 二 期 輸 入 工 業 原 料 限 額

別 第二期要求額

說

明

花 (千美元) 目前棉花輸入僅爲 U N R B A 之救濟物資，本國廠商、

無法購得本項限額，對於民營紗廠幾等於零。

麥 一〇,〇〇〇 本國廠方所需要者爲小麥，但產麥各國，均禁止出口，如無法獲得小麥，則麥粉亦請禁止輸入，以保護內麵粉

烟

葉

一〇,〇〇〇

工業，現國內小麥存量已枯，新麥尚未登場，希望能在本期內能輸入小麥十萬噸，價值約為美金一千萬元以維生產與民食，其他所必需之配件，諸如篩卷等，每季約需美金一百萬元，請列入第一類。

蘇

袋

一二,〇〇〇

我國本產烟葉，但產地如山東，遭共軍破壞，安徽均為走私烟商搜購，河南僅產三〇〇,〇〇〇包須供給川，陝，晉，皖，贛，各省，故不敷甚多，為增加國稅收入，擬請增加如上數。

煤，及焦炭

僅蘇袋一項國內各工業，如水泥業，麵粉業，製鹹業，鹽業，需要一期約為四〇〇,〇〇〇只以每只〇·五〇一元計，如上數。

化學原料 二〇,〇〇〇

查我國全部工業，幾乎需要化學原料，以名稱衆多，不及備舉，即以燒鹹一項論，各工業需要燒鹹……每月需要五,〇〇〇桶，又橡膠工業一門，每月實需化學原料，美金一百萬元故擬請增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尚不

木

漿

四，九五〇

能完全供應各工業需要。

羊 毛 級 線

一二，〇〇〇

造紙業需需者，如木漿及必需之化學原料，即木漿而論，每月一期（三個月）需一六，五〇〇噸 a 三〇〇美元計如上數，化學原料尚不列入，成品限止輸入。

靛硫化元染料

三個月約需九，〇〇〇，〇〇〇磅，否則各毛紡織廠，

將無法繼續開工。

橡 膠 原 料

六，〇〇〇

硫化元禁止輸入，餘可代以化學原料，或參酌染織業之需要，酌予輸入。

僅橡膠原料一項，每月需四，〇〇〇噸一期一二，〇〇〇噸，其他用於橡膠之化學原料，尚須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本項未列入。

滑物油 美金或其他
油脂臘 等幣值一，一七

油脂二
等幣值一，一七
油脂臘 等幣值一，一七
油脂二

一六〇 四，

上海每期需用椰油三四，九八〇担，牛油六八九七〇担

，（半數可在國內供給）合如上數，洋商需要約等於華

機器帶

三四五

商，本項未列入。

漿粉拷

九〇，

全國製革業需要拷膠以三個月計約為一，五〇〇噸，每

皮料

九〇，

，其餘化學原料尚未列入

人造絲

五六五

人造絲產地爲美國，意大利，日本三國，美貨僅自給，當然不輸出，意貨價高，現僅賴目貨，日貨人造絲，現與我國交換物資工廠無法購取，本項對於民營工廠幾等於零。

以上可由民營工廠，直接申請輸入之原料，僅值八，一一四，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出版

重慶民權路六十三號三樓

聯合經濟研究室編印